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 聯合公告

### (1) 不尋常股價波動

### (2) 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45%股權及認購期權

### (3) 華泰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Huatai Securities Company Ltd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不尋常股價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之近期波動。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分別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要約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江蘇宏圖（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江蘇宏圖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即要約價））。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江蘇宏圖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江蘇宏圖全權酌情並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要求賣方出售，據此，賣方須根據股份要約按要約價交出，或促使交出所有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概不可由江蘇宏圖於並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指讓或轉讓。倘江蘇宏圖行使認購期權，任何將予收購之保留股份須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按要約價收購。

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上午九時正，江蘇宏圖可行使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可購買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將令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之不少於但亦不多於50.50%。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於各情況下，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下午一時正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如有）以供接納，而要約人將有責任收購該等保留股份（如有）。賣方須就將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該等保留股份（如有）獲支付款項。

江蘇宏圖擬於完成時，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其後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寄發綜合文件前行使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賣方將根據行使認購期權交出之保留股份實際數目將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釐定。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述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就若干完成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2%），而除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權益（包括認購期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22%。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2%。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在完成已進行為前提下，華泰將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以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港幣0.2181元

#### 購股權要約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 港幣0.2181元減有關購股權  
涉及之行使價

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 港幣0.0001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2181元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港幣0.2181元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8,75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有53,55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53,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9,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按此基準，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自要約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每股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24,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由於該等24,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價外，故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乃按象徵式價格港幣0.0001元提出。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惟不會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提呈予賣方。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內「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項下之「購股權要約」一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44,771,08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56,750,000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12,000,000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假設(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b)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之賣方可行使購股權除外）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c)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接納，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08,039,621元。

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於失效前獲行使（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及(b)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6,937,271元。

可能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內「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將透過貸款及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華泰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代價及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性。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就若干完成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提出。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就此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彼等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外，彼等並無於要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及註銷購股權之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預期完成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其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完成後七日內之日子，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不尋常股價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股份價格之近期波動。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除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分別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要約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陳博士及陳太可能出售股份。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江蘇宏圖（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江蘇宏圖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合共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江蘇宏圖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江蘇宏圖全權酌情並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要求賣方出售，據此，賣方須根據股份要約按要約價交出或促使交出所有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以供接納。倘江蘇宏圖行使認購期權，任何將予收購之保留股份須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按要約價收購。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 (1) 陳博士
- (2) 陳太
- (3) IDTL
- (4) Raymax

買方

江蘇宏圖

陳博士及陳太為執行董事，並連同IDTL及Raymax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a)要約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b)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為(ii)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1,145,146,990股股份（其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明細如下：

賣方	組成銷售股份之 股份數目
陳博士	—
陳太	46,520,887
IDTL	893,435,231
Raymax	205,190,872
<b>總數</b>	<b>1,145,146,990</b>

銷售股份將由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彼等當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就銷售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及股息之權利）之情況下收購。

於完成後，賣方將合共繼續持有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2%），認購期權涉及當中最多168,116,160股股份（即保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46%（假設最多55,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所涉及之保留股份明細如下：

賣方	認購期權所涉及之 保留股份數目
陳博士	13,867,948
陳太	36,953,173
IDTL	117,295,039
Raymax	—
<b>總數</b>	<b>168,116,160</b>



陳博士及陳太已於買賣協議內向江蘇宏圖承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1，彼等將僅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賣方可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下列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陳博士	陳太	總數
0.529	3,120,000	2,080,000	5,200,000 (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0.104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認購期權已獲悉數行使，要約人將(除銷售股份外)額外收購最多168,116,160股股份(即保留股份)(不包括陳博士及陳太將持有之因行使賣方可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行使最多55,750,000份購股權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46%。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期權」一段。

####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銷售股份代價乃由江蘇宏圖與賣方經計及(i)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ii)二零一四年八月份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短暫停牌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涉及與潛在有興趣人士之非正式初步討論前之交易日)之未受影響股份平均市值、(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言，有關該可能出售之討論當時已告終後之交易日)之股份價格、(iv)本集團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期間錄得持續虧損之財務報告、(v)訂約方之間經計及江蘇宏圖對本公司之有限盡職審查而作出之商業調整，及(vi)控制權溢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釐定。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之銷售股份代價須透過匯款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償付。

##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完成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於完成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七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或江蘇宏圖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臨時停牌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臨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均並無表示任何彼等將因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其所導致之任何理由反對有關繼續上市；
- (ii) 已完成（以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發出之各自確認書證明確認完成有關存檔或登記）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中國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或登記（其存檔或登記就江蘇宏圖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而言屬必要（包括有關外匯匯款之存檔））；
- (iii) 賣方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而於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承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遵守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買方保證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完成條件(i)及(ii)不可由賣方及江蘇宏圖之任何一方豁免。完成條件(iii)僅可由江蘇宏圖書面豁免。完成條件(iv)僅可由賣方書面豁免。完成條件(v)僅可由賣方及江蘇宏圖書面豁免。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條件(ii)獲達成（前提為除已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者外之所有其他完成條件於該日維持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江蘇宏圖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進行。

## 終止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若干慣常存續條文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及江蘇宏圖（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概不可根據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或根據任何有關慣常存續條文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認購期權

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上午九時正，江蘇宏圖可行使認購期權。根據認購期權，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可購買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將令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之不少於但亦不多於50.50%。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於各情況下，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下午一時正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如有）以供接納，而要約人將有責任收購該等保留股份（如有）。賣方須就將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該等保留股份（如有）獲支付款項。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或義務概不可由江蘇宏圖於並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指讓或轉讓。

江蘇宏圖擬於完成時，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其後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寄發綜合文件前行使認購期權。為免生疑問，賣方將根據行使認購期權交出之保留股份實際數目將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江蘇宏圖及賣方已同意按認購期權記錄日期、認購期權結算日及要約截止日期將各自為聯交所交易日而設定要約之時間表。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認購期權記錄日期及／或認購期權結算日將明顯為非聯交所交易日，則賣方與江蘇宏圖屆時將即時真誠諮詢彼此，旨在調整認購期權記錄日期及／或認購期權結算日之時間，致使任何保留股份可由賣方於要約截止前交出。任何有關協定調整將以公告方式適當披露。

##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及就認購期權而言，賣方各自己向江蘇宏圖承諾：

- (a) (i)儘管根據收購守則或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撤回權利，其不會撤回有關保留股份之任何要約接納，及(ii)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除根據要約進行者外，其不會出售、轉讓、予以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導致相同事件發生）或另行出售於保留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出售除外）；及

- (b) 其不會（並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江蘇宏圖除外）概不會）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要約期結束時(i)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任何股份，及／或(ii)行使任何其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及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而言，陳博士及陳太各自己向江蘇宏圖承諾：

- (a) 其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有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而於有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該等股份將不會(i)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ii)於要約期內向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iii)另行根據要約令該等股份可供接納；及
- (b) 其將不會(i)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任何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或(ii)根據要約交出任何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以供接納。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2%），而除於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權益（包括認購期權）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22%。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將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2%。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在完成已進行為前提下，華泰將按下列條款根據收購守則以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港幣0.2181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2181元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港幣0.2181元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及須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該等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被收購。

###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已頒佈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各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及有關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指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按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予以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創立任何權益或進行與此有關之事宜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港幣0.2181元減有關購股權  
涉及之行使價

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港幣0.0001元

附註：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於下表說明：

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不包括陳博士及 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 要約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312,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1,820,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1,508,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0.529元	4,160,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8,3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8,3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2)	港幣0.104元	7,500,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3)	港幣0.104元	8,000,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136元	1,500,000	港幣0.0821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125,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625,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0元	750,000	港幣0.0881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港幣0.0841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港幣0.0841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附註：

1. 不包括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2.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3.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8,75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有53,55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53,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9,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按此基準，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自要約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每股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24,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由於該等24,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價外，故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乃按象徵式價格每份購股權港幣0.0001元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惟不會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提呈予賣方。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與寄發綜合文件同時寄發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

要約（倘及當提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內宣佈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181元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要約價較 股份價格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短暫停牌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 已就可能出售彼等之股份涉及與潛在有興趣人士之非正式 初步討論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0.2750	(2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公告 以知會公眾人士，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言，有關該可能出售之討論當時已 告終後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0.4000	(45.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短暫停牌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可能 出售彼等之股份涉及與一名潛在有興趣人士（其為與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之公告所涉及者不同之人士）之討論前 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0.6100	(64.25)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要約價較 股份價格之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5000	(56.38)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4950	(55.9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5055	(56.8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5215	(58.18)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504,521,088股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916	13.85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2,507,521,088股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866	16.91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要約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每股港幣0.83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每股港幣0.18元。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性。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買賣協議」一節「完成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就若干完成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提出。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就此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價值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544,771,088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每股港幣0.2181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555,014,574元。
- (ii) 假設(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b)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之賣方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及(c)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接納,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08,039,621元。

- (iii) 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於失效前獲行使(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及(b)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6,937,271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貸款及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華泰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代價及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之貸方)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其亦為融資項下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大型聯合企業,從事融資及投資、零售及貿易、資訊服務、醫療及保健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蘇宏圖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21.77%。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要約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予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於(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有關股份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外,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與認購期權有關者外，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概無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印花稅

相關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妥為繳納其有關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之有關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收到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或規限。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項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與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須予繳付之任何發行、費用、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已遵守與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之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於緊隨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均獲行使），及

(iv)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a)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b)股東（賣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連同銷售股份）將導致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0%擁有權益，及(c)賣方概無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保留股份以供接納）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 (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a)所有相關購股權 已獲行使，(b)股東(賣方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要約 交出以供接納之股份 (連同銷售股份)將導致 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約50.50%擁有權益，及 (c)賣方概無根據股份要約 交出保留股份以供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1,145,146,990	45.00	1,313,263,150	50.50	1,313,263,150	50.50
陳博士(附註1)	105,505,102	4.15	105,505,102	4.15	96,637,154	3.72	110,505,102	4.25
陳太(附註2)	109,291,431	4.29	62,770,544	2.47	30,817,371	1.19	67,770,544	2.61
IDTL(附註1)	1,010,730,270	39.72	117,295,039	4.61	-	-	117,295,039	4.51
Raymax(附註2)	205,190,872	8.06	-	-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小計	1,430,717,675	56.22	1,430,717,675	56.22	1,440,717,675	55.40	1,608,833,835	61.87
羅啟耀先生(附註3)	1,711,779	0.07	1,711,779	0.07	6,711,779	0.26	6,711,779	0.26
Jack Schmuckli先生 (附註4)	6,667,200	0.26	6,667,200	0.26	6,667,200	0.26	6,667,200	0.26
高英麟先生(附註5)	-	-	-	-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大前研一博士(附註6)	-	-	-	-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公眾人士	1,105,674,434	43.45	1,105,674,434	43.45	1,136,424,435	43.70	968,308,275	37.24
<b>總計</b>	<b>2,544,771,088</b>	<b>100</b>	<b>2,544,771,088</b>	<b>100</b>	<b>2,600,521,088</b>	<b>100</b>	<b>2,600,521,088</b>	<b>100</b>



附註：

1. IDTL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DTL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IDTL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max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aymax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被視為於Raymax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Jack Schmuckl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高英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大前研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八八年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港幣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1,578.2	1,352.4	603.1
除稅前虧損	(15.8)	(52.1)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28.9)	(68.8)	(6.8)
資產淨值	543.2	479.8	467.8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江蘇宏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並主要從事3C零售、工業製造、房地產業務以及系統集成。要約人之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產品零售業務，其涉及直營連鎖零售店經營、買賣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網絡及伺服器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書籍；工業製造業務，其提供（其中包括）光纜、電纜、打印機及通訊設備，以及房地產業務，其涉及發展及經營高端住宅物業。

宏圖（香港）及宏圖（塞舌爾）各自為江蘇宏圖集團旗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旨在為本聯合公告內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彼等並無任何其他營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江蘇宏圖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圖三胞為中國最大專業3C零售連鎖店之一，其於供應鏈管理具有優勢，並具有廣泛客戶基礎及具效率分銷網絡。要約人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配合宏圖三胞之產品線及把握對中高檔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其將進一步提升宏圖三胞作為中國「新穎、高科技、互聯網」專業3C零售連鎖店之市場地位。要約人進一步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宏圖三胞之產品發展及生產能力，尤其是於具良好市場潛力之智能硬件及可穿戴裝置方面。要約人預期，因價值鏈、分銷網絡及品牌定位整合之協同效益，收購事項對要約人集團及本集團均屬有利。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 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市值、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釐定作出何等變動（如有）將於長線及短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從而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其於要約人集團內整合。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12個月內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其業務。

除與上文所載之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有關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意且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該等變動（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組成），以與要約人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更佳整合、產生協同效益及達致更強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博士及陳太）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宏圖擬向董事會提名六名候任董事，彼等的委任自不早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准許之有關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蘇宏圖尚未就何人將獲提名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根據買賣協議，(i)陳太將自董事會辭任，自要約截止時（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生效，及(ii)賣方已同意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包括促使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委任之人士行使其投票權）促使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要約截止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自董事會辭任。儘管上述情況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可能自要約截止起變動，惟江蘇宏圖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會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期超過三個月，致使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期內，有任何跡象表明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及江蘇宏圖各自己同意隨即彼此真誠諮詢，而江蘇宏圖須促使本公司參與諮詢過程，以探討可供選擇之該等方案，以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間內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內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促使本公司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間內，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人士持有。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要約人集團）之任何未來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公告。

### 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合併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及註銷購股權之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預期完成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其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完成後七日內之日子，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所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予以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所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予以行使）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引伸至包括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於各情況下，為該人士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處理一般商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江蘇宏圖於認購期權期間要求賣方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根據要約之條款向其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完成與認購期權結算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之期間
「認購期權記錄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之第19日當日
「認購期權結算日」	指	認購期權記錄日期後之首日當日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完成條件」一段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煒文博士，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為陳太之配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獲授權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宏圖（香港）（作為借方）及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就為要約提供資金之金額最多為港幣281,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圖三胞」	指	宏圖三胞高科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江蘇宏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香港）」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江蘇宏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圖（塞舌爾）」	指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其為宏圖（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IDTL」	指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等於本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外，彼等並無於要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就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江蘇宏圖」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及要約之部份提供資金而提供予宏圖(香港)(作為借方)之金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此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相關地方機關
「陳太」	指	陳鮑雪瑩女士,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並為陳博士之配偶
「代名人」	指	江蘇宏圖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181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江蘇宏圖、宏圖(香港)及宏圖(塞舌爾)之統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一份購股權指其任何一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保證」	指	江蘇宏圖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Raymax」	指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
「相關購股權」	指	55,750,000份購股權，即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並非由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7,800,000份購股權及由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5,200,000份購股權除外）
「保留股份」	指	168,116,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6%（假設最多55,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即認購期權之主體事項，其由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或另行擁有權益，並將於緊隨完成後由賣方持有或另行擁有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江蘇宏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江蘇宏圖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ii)認購期權

「銷售股份」	指	將由江蘇宏圖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由賣方擁有之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港幣249,756,559元，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賣方」	指	陳博士、陳太、IDTL及Raymax
「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指	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其為不可轉讓及其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104元（低於要約價）
「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指	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中之5,200,000份購股權，其為不可轉讓及其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529元（高於要約價）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據此授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擔保契約、擔保權益、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任何上述各項之任何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懷珍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榮榮

承董事會命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宋榮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蘇宏圖之董事會包括：楊懷珍女士（董事長）、儀垂林先生（副董事長）、陳斌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胡方先生、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坤榮先生、蘇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及睦紅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香港）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宏圖（塞舌爾）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賣方及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